

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翁环罚字〔2014〕003号

天蠍星精密工业(翁源)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440200400002371

组织机构代码: 76734220-9

法定代表人: 郭正智

地址: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4年10月9日,翁源县环保局监察分局监察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检查中发现你公司的电镀车间正常生产,但废水处理系统不正常运行,部分废水收集池存在长期未投入使用的痕迹,加药泵池长期未使用,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,加药处理台账不全。

2014年10月10日,针对你公司电镀车间正常生产,但电镀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,我局下发并现场送达《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》(翁环限改字[2014]019号)依法责令该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

有关的证据如下：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三份（2014年4月9日、2014年10月9日、2014年10月13日）；2、《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翁环限改字[2014]019号）；3、《关于责令天蠡星精密工业（翁源）有限公司停止排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通知》；4、2014年10月9日、10月13日现场拍摄相片共10张；5、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14年10月10日）；6、《翁源县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》一份（申报时段：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）；7、《排污核定通知书》二份（翁环监费核字【2014】044号、翁环监费核字【2014】053号）；8、《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》一份（翁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14）第0123号）；9、该公司的相关证件、资料。

你公司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我局于2014年10月28日给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翁环罚告字〔2014〕003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翁环罚告字〔2014〕003号）及2014年10月28日的《翁源县环保局文书送达回执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三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、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2014年11月17日